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02-3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預期時間表	iv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買賣及交換股票安排	2
股東特別大會	3
上市及買賣	4
推薦建議	4
其他資料	4
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5
董事權益	5
服務合約	7
訴訟	8
備查文件	8
其他事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過戶處」	指	保存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02-33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繳足現有普通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2元之普通股份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臨時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設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交換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九日星期四
重開買賣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位(只可在此櫃位買賣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始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之安排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份股票買賣每手10,000股 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之安排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交換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副主席

何伯雄

董事總經理

何鑑雄

董事

林令德

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郭琳廣*

陳超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302-3304室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元之拆細股份，及(ii)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增至10,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述條件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596,004,000股為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為2,980,020,000股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仍為12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元之拆細股份。

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僅供識別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建議可提高股份流通量及擴大投資者基礎。

買賣及交換股票安排

買賣

現時，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而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或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前仍可以上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或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股份拆細生效至下述並行買賣期間結束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內，就買賣現有股份而言，股票所代表之一股現有股份將視為五股拆細股份。因此，一張代表若干數目股份之現有股票將視為一張代表上述數目五倍每股面值0.02元拆細股份之股票。舉例而言，一張現有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之股票將視為一張代表10,000股每股面值0.02元拆細股份之股票。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期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方式買賣)，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後，則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方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股票將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發出。經考慮交易成本及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後，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每手買賣單位對股東有利。

由於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零碎拆細股份，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特別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在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董事會建議：

1.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星期四(即預期通過本通函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當日後之首個交易日)，本公司將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原有櫃位，並設立臨時櫃位，以現有股份股票買賣每手10,000股之拆細股份。代表每股面值0.10元股份之股票只可在此櫃位買賣。
2.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重開原有櫃位，買賣每手10,000股之拆細股份。代表每股面值0.02元之新股票只可在此櫃位買賣。
3.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位將獲准並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將關閉買賣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其後，股份買賣只可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而代表每股面值0.10元股份之股票將不得用作買賣。然而，上述股票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交回過戶處以交換拆細股份，惟須繳付若干費用。

拆細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買賣拆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採取之行動

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謹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或之後盡快將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倘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則可免費獲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而發出。

謹請股東注意，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後，現有股份以每股面值0.10元之股票不得買賣。除非有關現有股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否則股東須就下列兩者之較高者支付2.50元(或聯交所當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 所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數目；或
- 所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數目。

預期股東一般可於向過戶處交回現有股份股票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倘股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過戶處，則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般辦公時間內領取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紫色，有別於紅色之現有股票，而本公司標誌之顏色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拆細後，拆細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拆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買賣。

在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拆細股份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根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拆細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有關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何湛雄	公司(附註1)	54,000,000
	何伯雄	公司(附註2)	54,000,000
	何鑑雄	公司(附註3)	54,000,000
	林令德	公司(附註4)	19,147,676

附註：

- (1) 該54,000,000股股份乃由何湛雄透過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實益持有。
- (2) 該54,000,000股股份乃由何伯雄透過On Tai Profits Limited實益持有。
- (3) 該54,000,000股股份乃由何鑑雄透過Morcambe Corporation實益持有。
- (4) 該19,147,676股股份乃由林令德透過Tasman Treasure Profits Limited實益持有。

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如下：

(aa) 所擁有之健力投資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何湛雄	91	9,997*	10,088
何伯雄	91	9,997*	10,088
何鑑雄	91	9,997*	10,088
林令德	27	9,997*	10,024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乃由超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10,000,000股乃分別由Shun Fat (Holdings) Limited (「Shun Fat」) 持有9,986,667股、何湛雄持有3,334股及何伯雄、何鑑雄與林令德各持有3,333股。Shun Fat之股權由何湛雄、何伯雄、何鑑雄及林令德平均持有。

(bb) 所擁有之東迅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合計
何湛雄	91	91
何伯雄	91	91
何鑑雄	91	91
林令德	27	27

(cc) 所擁有之超霸控股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合計
何湛雄	91	91
何伯雄	91	91
何伯雄	91	91
林令德	27	27

(dd) 所擁有之中華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合計
何湛雄	91	91
何伯雄	91	91
何鑑雄	91	91
林令德	27	27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
- (iii)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228,000,000	38.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除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備查文件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海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02-3304室可供查閱。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秘書為何嘉莉女士。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02-3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302-3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僅供識別